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到中国建设银行2014-2015年度金融IC卡芯支付终端采购项目（B款）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入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金融IC卡芯支付终端采购项目（B款）（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601）供应商。

由于本次中标发卡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作出准确预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10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4.36%普通股股份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关于拟通过协议方式取得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4.36%普通股股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96、2014-098），公司拟出资27,926,633.00美元，收购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以下简称"MTM"）部分股东持有的合计14,621,274股MTM普通股，占MTM普通股总数的24.36%。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契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股权交割，公司现持有MTM14,621,274股普通股，占MTM普通股总数的24.36%。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7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与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对标企业财务数据进行了详细比对，并对测算结果进行了查看和核实。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办法充分体现了制定过程中遵循的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办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尽快将修订后的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股票代码:000055、200055）自2014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4年12月1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境外机构签署ISDA协议开展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公司与境外合资格交易对手方签署ISDA协议、开展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关于审议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4年12月15日）起施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规定》自该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号），公司获准试点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2号），公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金额为人民币208亿元。

根据前述备案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12月1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期限为1年，票面年利率为5.5%。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拟与威海正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电"）及刘春明、徐伟伟、余学军、郑旭升、李迪、金俊善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其中:正棋机电以非货币作价出资2,838.07万元，认购2,600万股（其中:溢价部分238.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股份总额的52%，为控股股东；新北洋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认购1,7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5%；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额650万元，认购6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3%。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威海正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威海高区沈阳路108号科技公寓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庭，注册资本为12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软硬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棋机电致力于工业机器人及其他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生产，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汽车、仪表制造、半导体、医疗等行业，拥有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掌握了EtherCAT总线机器人控制器及智能机器视觉技术；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机械电子工程专家蔡鹤皋教授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正棋机电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姚庭	26.00	32.5
林建琳	23.00	28.75
刘会英	16.00	20
蔡鹤皋	7.00	8.75
银双贵	6.00	7.5
韩涛	6.00	7.5
明振标	6.00	7.5
黄海忠	6.00	7.5
梁日超	4.00	5
合计	100	125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2、姓名:刘春明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一巷9号301号

3、姓名:徐伟伟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景茗都38号506室

4、姓名:余学军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景茗都45号507室

5、姓名:郑旭升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900号

6、姓名:李迪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戚家夼73号605室

7、姓名:金俊善

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景茗都46号403室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新北洋以及刘春明、徐伟伟、余学军、郑旭升、李迪、金俊善6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正棋机电以存货（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专利技术11项、专有技术5项）作价出资。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8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正棋机电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资产账面值为121.30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评估值为2,838.07万元，增值额为2,716.77万元，增值率为2,239.71%。截至本公告日，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名）: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所在地: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7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软硬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威海正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838.07	2,600	52.0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	1,750	35.00%
刘春明	140	140	2.80%
徐伟伟	140	140	2.80%
余学军	140	140	2.80%
郑旭升	80	80	1.60%
李迪	80	80	1.60%
金俊善	70	70	1.40%
合计	5,238.07	5,000	100.00%

以上事项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劳动力资源的缺乏以及人力成本的提升，众多行业均面临着自动化转型的迫切需求，与此同时，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的迅猛发展和不断成熟，也为自动化和智能化应用的普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将快速进入机器人等智能装备领域，借助正棋机电在该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优势，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在硬件开发、规模化生产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加快推进机器人等相关业务的产业化，开拓和发展新的业务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品种和产品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引入拟设立参股公司的管理/技术骨干人员持股，将骨干员工自身利益与标的公司利益捆绑，充分调动标的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励骨干员工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充分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成立初期各项业务需要逐渐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长远来看将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

五、风险因素

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更新换代较为迅速，未来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风险，存在部分不确定因素，而且效益的实现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9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9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要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是。

中小投资者系指: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095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73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0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

（三）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邓华、朱胜登、唐国平、张庆联等4名董事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陈余江、施剑文、曹玉堂、倪健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立丰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720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反对36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反对1147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691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反对3637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反对114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发科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154号

致: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科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发科技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发科技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68,095,433股，均为截止至2014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发科技股东。中发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须经中发科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72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反对36,370,300股，弃权4,300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8.83%，反对11,470,300股，弃权4,300股。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691,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反对36,374,600股，弃权29,700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8.64%，反对11,474,600股，弃权 29,700股。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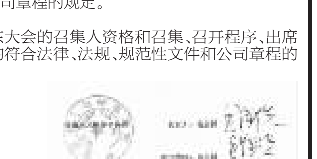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2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5日，保本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期。为保证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时间自2014年12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23日（含），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9日（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三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三年，第三个保本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将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期。

二、到期操作的规则

（一）到期操作的形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3、转入下一个保本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期。

（二）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4年12月15日（含）至2014年12月23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三）到期操作的费用

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转入下一保本期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四）赎回和转换的处理原则

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时，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若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五）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对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由本基金管理人为该部分份额办理转入下一保本期的手续。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

（六）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从上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四、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至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9日。过渡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但是不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本基金本次过渡期开放申购实行基金份额规模上限控制，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9日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本次开放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附件，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过渡期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购买金额(M)	过渡期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过渡期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过渡期内，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过渡期申购的指定期限内，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和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合计规模"）的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在过渡期中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如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合计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基金合计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过渡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元）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第三个保本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为2014年12月30日，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期。

（一） 保本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指从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以及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1、从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3、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min｛1/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即，当投资者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1时，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1/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当投资者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1时，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上述保本金额的计算公式中，当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1时，保本金额为0。

基金持有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 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从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过渡期申购以及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2、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期还是转型为"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从本基金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过渡期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四）担保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4、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重要提示

1、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但不开通申购业务；过渡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到期日外）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三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过渡期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4、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三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自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中赎回业务的暂停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恢复赎回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7、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未持有到期，赎回费率不高于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持有到期，赎回费率为零。"本基金进入第三个保本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从第三个保本期开始计算持有期，因此在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前赎回将按本基金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三个保本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

1.本次开通南方恒元转换为南方现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次开通南方恒元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关于 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7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临时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临时变动内容

1、自2014年12月17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为1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2、恢复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为500000份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登录南方e站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取现"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1） 通过电话交易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或进行现金宝充值，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9转7）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3、通过交易客户端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iphone版客户端、ipad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的基金交易模块后，点击"实时赎回"图标或链接，根据客户端或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